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发〔2019〕18号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围绕学校工作大局，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

2019 年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党组和北京市委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健全完善监督机制，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全面落实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开启北林崛起新征程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以更严标准提升党建质量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高校担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神圣使命，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必须突出抓好政治建设这一根本性建设。

1. 在政治上再严格要求。全力以赴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加强我校政治生态建设和修复。制定我校《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总体方案》《贯彻落实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工作规程》，为全面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细化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修订议事规则，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制度。执行《校党委委员在六个方面带头做表率的决定》，制定《校党委委员联系制度》，修订《校领导班子定期沟通机制》，进一步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党政办、组织部、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2. 在强化创新理论武装上聚焦发力。结合“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五进计划”。实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提升计划，持续抓好各级领导班子理论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考察重庆的重要讲话精神列为必学内容。全面启动我校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建设。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工作。各级党组织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学习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扎实开展党员、干部、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全面从严治党最新精神教育、师德师风教育。**（组织部、宣传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教务处、教师工作部、学工部、研工部、纪委办、监察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3. 强化对党内政治生活的监督，提高学校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召开全校党建工作会和宣传思想工作会。持续推进实施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与责任追究制度，出台《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把抓落实、抓整改情况列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监督检查是否如实申报个人重大事项。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完善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深化基层党支部质量建设年工程。总结推广质量建党、“三会一课”模式改革创新试点成果经验。做好我校全国“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

人工作室”各项建设任务。（组织部、宣传部、党政办、党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二、构建全覆盖责任体系，以更严制度压实责任

4. **校党委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出台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任务和责任清单，强化督办落实。召开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部署学校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修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细则》，制定《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实施意见》，选优配强各部门干部队伍，推动干部在机关和学院之间双向挂职，培养忠诚干净担当好干部。出台《党建责任体系》，构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紧抓“关键少数”，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责任落地落实。制定《巡察工作规划（2019-2023）》，本年度开展两轮巡察，推进基层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问责制”，健全完善巡察结果运用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进上级各类巡视、专项检查整改任务完成，解决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党政办、纪委办、监察处、组织部、党校、巡察办、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5. **校纪委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围绕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工作要求，强化政治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领域，突出对管人管钱管物、权力集中、廉洁风险高或群众反映较多单位的监督。紧盯管党治党

责任落实，加强对院（系）级单位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二级单位班子成员落实领导责任的监督。严格执行《党建工作责任制问责追责办法》，对出现《党建责任体系》负面清单行为的党员干部，严肃追责问责。紧盯巡察整改，把巡察整改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认真处置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牵头成立专门小组，对巡视、巡察整改项目，专项检查、自查发现问题进行全面审视评估。加强对政治理论学习和落实安全责任的监督检查。坚持抓早抓小、关口前移，强化日常管理监督，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修订《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加强纪检监察专兼职干部队伍建设。（**纪委办、监察处、党政办、组织部、巡察办、计财处、审计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三、巩固作风建设成果，以更严管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6. 持续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加强对《北京林业大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和行政办公用房管理。深化机关作风建设工程，实施机关作风“对标争先”行动计划，推动机关党员干部转变作风，带动全校作风大转变、大提升。（**党政办、纪委办、监察处、机关党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7. 持续深入整治“四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密切关注“四风”新表现，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督促检查，大力纠正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喊

口号、装样子，搞变通、打折扣”的问题。把抓落实、抓整改情况列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考核考察、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密切关注隐形变异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坚持每个节点提醒警示、细抓严查，组织专项检查督办。大力查处顶风违纪问题，坚持露头就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党政办、纪委办、监察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修订《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制定《师德师风建设问责办法》。（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技处、纪委办、监察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四、强化执纪问责，以更大力度维护党章党规党纪

9. 严肃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对“七个有之”和“五个有的”问题保持高度警觉，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并进行责任追究。对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不力，巡视巡察、专项检查整改不到位，管党治党宽松软，“四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纪委办、监察处、党政办、巡察办、组织部、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10. 严格规范开展信访查办处置工作。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紧盯招生考试、人事评聘、选人用人、科研经费、基建工程、采购招标、校办企业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严肃查处违规违

纪行为。严肃查处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校党委工作要求阳奉阴违的行为。严肃查处利用手中权力搞特权、走后门的乱权行为。严肃查处不按制度办事、突破制度的“破窗”行为。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的不端行为。严肃查处发生在师生身边的“微腐败”和不正之风。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实现“查办一件、警醒一片”的工作目标。（纪委办、监察处）

五、扎紧制度笼子，以更严规矩推动标本兼治

11. 发挥查信办案的治本功能。针对信访查办处置工作中发现的管理和制度漏洞，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堵塞管理和制度漏洞。（纪委办、监察处）

12. 健全完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机制。编制出台《处级干部任前谈话制度》《领导干部用权行为规范》，规范干部用权行为。巩固深化校领导取酬专项自查自纠工作成果，督促相关部门出台规章制度，规范学校薪酬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退休制度，修订完善退休人员返聘制度，对校领导退休返聘作出新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各类评审评优、晋职晋级工作规程。积极稳妥推进招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解决招标工作多头管理的问题。在教育部出台科研经费管理的最新措施办法后，抓紧修订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明确科研经费管理的纪律规矩和底线要求。严格实施“阳光招生”工程，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招生工作制度和程序。强化教育经费监管和审计监督，加强重大项目审计监督，实现处级干

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落实安全责任，强化督促检查，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组织部、党政办、人事处、计财处、总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科技处、审计处、保卫部（处）、实验室管理处、纪委办、监察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